

韶关市浈江区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一期
(B 标段) 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 韶关市浈江区鸿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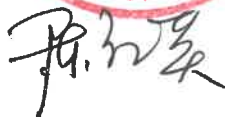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韶关市诚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人 (签字)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8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8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3. 获取招标文件	10
4. 服务期限	11
5. 服务标准	11
6. 现场踏勘	12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2
8. 最高投标限价	12
9. 投标报价	12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10.1 一般要求	13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3
10.3 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14
10.4 定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11. 电子投标	15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开标	17
15. 评标	18
15.1 评标委员会	18
15.2 评标方法	19
15.3 评审范围	19
15.4 初步评审阶段	19

16. 推荐定标候选人	27
17. 定标候选人公示	27
18. 定标	28
18.1 定标时间	28
18.2 定标委员会	28
18.3 定标办法	28
19.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30
20. 定标结果公示	30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1
1. 资格评审环节	31
2. 形式评审环节	31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32
4. 其他	32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3
1. 中标通知书	33
2. 中标结果公示	33
3. 履约保证	33
4. 合同订立	33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34
6. 分包	34
7. 诚信登记	34
8. 监理服务期限	34
9. 项目监理机构	35
10. 现场管理	35
11. 安全防护	36
12. 接受监督	36
13. 监理档案移交	36
14. 不良行为处理	36
15.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36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8
1. 现场办公条件	38
2. 监理服务费	38
3. 监理服务费发票	39
4. 监理人的服务内容:	39
5. 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40
6. 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44
7. 履约保证	48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格式一 封面	51
格式二 投标函	52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53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55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格式七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58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59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60
格式十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61
格式十一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62
格式十二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63
格式十三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64
格式十四 原件一览表	65
格式十五 定标因素评审资料	66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6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一期 B 标段监理
2	项目业主	韶关市浈江区鸿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批准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4	项目批准文号	韶浈发改投审[2025]30 号、韶浈发改投审[2025]67 号
5	项目代码	2505-440204-04-01-368751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上级财政投资安排解决，资金已落实 100%
7	招标人	韶关市浈江区鸿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招标代理机构	韶关市诚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施工单位	待定
10	建设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十里亭镇、犁市镇。
11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五里亭桥底-产业园路域整治提升 整治范围为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大桥桥底至产业园沿线，覆盖前进路沿线、丹霞大桥出口周边风貌、丹霞大道沿线、犁市收费站出口以及产业园路段风貌整治的优化升级，全长 15.6km。 (二)韶关东出口-鹅坑桥路域整治提升 整治范围为韶关市浈江区韶关东出口至鹅坑桥沿线，全长 4km，覆盖韶关东收费站出口、张九龄雕塑周边、大学路和区政府周边等，建设内容为景观绿化整治、建筑风貌提升、市政设施完善等。
12	工程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7169.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967.29 万元。
13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监理服务（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14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p>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p> <p>3. 相关人员要求</p> <p>3.1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3.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p> <p>4. 禁止投标条款</p> <p>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	--	--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名称</th> <th>拒绝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td> </tr> <tr> <td>2</td> <td>广东鸿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td> </tr> <tr> <td>3</td> <td>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td> </tr> <tr> <td>4</td> <td>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td> </tr> <tr> <td>5</td> <td>韶关市诚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td> </tr> <tr> <td>6</td> <td>韶关市浈江区鸿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招标人</td> </tr> </tbody> </table> <p>5. 其他要求</p> <p>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鸿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3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4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5	韶关市诚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韶关市浈江区鸿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招标人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鸿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3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4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5	韶关市诚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韶关市浈江区鸿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招标人																					
16	服务期限	<p>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180 个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具体如下：</p> <p>(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正式开工止；</p> <p>(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p> <p>(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服务期满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p>																					
17	服务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8	房屋建筑工程	本工程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绿色建筑标准	
19	最高投标限价	玖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零角捌分（¥ 999521.08 元）。监理服务费投标取费费率上限为 1.675%。（含税）
20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交易平台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p> <p>（3）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p>
2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定标文件三个分册。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4	定标办法	<p>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应选定下列定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数量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计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法：</p>
25	监理大纲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监理大纲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_5_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5_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_3_人，经济类专家_2_人。
27	定标委员会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_7_人。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计算服务费用金额，并以工程中标价来计算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29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四，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张在递交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0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浚江区鸿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浚江区北江北路5号湾景中心3楼 联系人（部门）：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1-8602096
3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诚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车头新村一街5-2座-2 项目负责人：陈红英 项目经办人：王蕾 联系电话：0751-8963229
32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33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5号

		<p>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p> <p>联系电话：0751—8892601</p>
34	术语	<p>1.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p> <p>2.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p>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6年5月27日18时3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10时30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7日16时00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6年6月7日16时30分至2026年6月10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时30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10时30分
7	投标相关资料（如 有）递交时间	2026年6月17日10时00分至2026年6月17日10时30分
8	投标相关资料（如 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7日10时30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备注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市浈江区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经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浈发改投审[2025]30号）、《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变更的复函》（韶浈发改投审[2025]6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5-440204-04-01-368751。本项目业主为韶关市浈江区鸿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投资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浈江区鸿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诚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期（B标段）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十里亭镇、犁市镇。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五里亭桥底-产业园路域整治提升

整治范围为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大桥桥底至产业园沿线，覆盖前进路沿线、丹霞大桥出口周边风貌、丹霞大道沿线、犁市收费站出口以及产业园路段风貌整治的优化升级，全长 15.6km。

（二）韶关东出口-鹅坑桥路域整治提升

整治范围为韶关市浈江区韶关东出口至鹅坑桥沿线，全长 4km，覆盖韶关东收费站出口、张九龄雕塑周边、大学路和区政府周边等，建设内容为景观绿化整治、建筑风貌提升、市政设施完善等。

1.1.3 项目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7169.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967.29 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监理服务（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

乙级) 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 资质。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 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 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3.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 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鸿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3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4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5	韶关市诚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韶关市浈江区鸿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招标人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并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交易平台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交易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平台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3.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交易平台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180 个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具体如下:

(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正式开工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服务期满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5. 服务标准

5.1 监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2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

277号)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6. 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资料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参考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1) 项目概算投资额;
- (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3) 监理及相关服务内容;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5) 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

8.2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零角捌分 (¥ 999521.08元)。 监理服务费投标取费费率上限为 1.675%。(含税)

9. 投标报价

9.1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 价格加取费费率 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格式二)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

9.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取费费率=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100%，并保留 3 位小数。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5967.29 万元。

9.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9.4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招标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9.5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在《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中反映。

9.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和定标文件共三个分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二）；
- (4)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9)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格式七或格式八，由投标人根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情况选用）；

(10)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3)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4)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三）；

(15) 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 15.5.1 目）；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无需提供第（10）项内容。**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0.3 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10.3.1 监理大纲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 (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10.3.2 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监理工程概况；
- (4)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
- (5) 工程质量监理措施；
- (6) 工程进度监理措施；
- (7) 工程造价监理措施；
- (8) 安全防护监理措施；
- (9) 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 (10)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11)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2)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3) 对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10.3.3 本节第 10.3.2 目中所列出的监理大纲组成内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4 监理大纲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3.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 页码，作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0.4 定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4.1 定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定标因素评审资料

11. 电子投标

11.1 在交易平台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并提交投标标书（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

件并提交标书。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1.3.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南。

11.3.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2 提交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3 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投标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12.3.1 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3.2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3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妥善保管。

12.3.4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予接收：

- (1) 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
- (2) 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12.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需要提交评审原件时，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无原件的不作要求），可登录交易平台及时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投标人未及时观看开标实况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澄清、确认、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交易平台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

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 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备注：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电子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5)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及时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及时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5个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推荐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

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3) 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任职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在《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内盖章同意或另行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 (4)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是否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有关登记信息情况

打印页。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 商务标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 10.2.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2) 监理大纲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 10.3.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有效期、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满分为 50 分，技术满分为 20 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 30 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得分 M_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2) 技术得分 M_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3) 投标报价得分 M_3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_3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_3 = \text{投标报价满分}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 = 1$ ；当 $D_i < D$ 时， $E = 0.5$ 。

(4) 综合得分 M

$$M = M_1 + M_2 + M_3$$

式中：M 为综合得分， M_1 为商务得分， M_2 为技术得分， M_3 为投标报价得分。

表 1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业绩 (15 分)	<p>企业近 3 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监理过的同类业绩情况：</p> <p>1. 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1. 同类项目是指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监理项目。</p> <p>2.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彩色扫描件。</p> <p>3.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管理体系 认证 (10 分)	<p>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p>1. 企业获得 5 项证书的得 10 分；</p> <p>2. 企业获得其中 3-4 项证书的得 6 分；</p> <p>3. 企业获得其中 1-2 项证书的得 2 分；</p> <p>说明：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p>
总监理工程师 综合素质 (10 分)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 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专业技术证书的，得 5 分；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中级）专业技术证书的，得 2 分。</p> <p>说明：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p>
项目监理机构 其他人员 (10 分)	<p>1. 拟派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完全满足表 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以下简称《需求表》）要求的，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直至扣完。</p> <p>说明：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p> <p>2.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提供的证书</p> <p>中，有任意一类符合专业要求的，即视其专业满足要求。</p> <p>3. 其他拟派人员的数量或专业不满足《需求表》要求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p>

企业荣誉 (5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国家级“诚信经营企业”称号的得3分，每增加一年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1. 需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2. 证书须由省级/国家级企业联合会或市场协会颁发。 3. 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得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满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含0分）。	要求依据全面、适用；目标清晰、正确；针对性强。
工程质量 监理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含0分）。	要求目标正确、方法可行、预控和动态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脱离本工程实际、机械照搬照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能得满分。
工程进度 监理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含0分）。	
工程造价 监理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含0分）。	
安全防护 监理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含0分）。	

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监理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 (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 (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 (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 (含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 (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 (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 (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 (含0分)。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切实防范和处理合同纠纷，提升监理工作效能。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 (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 (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 (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 (含0分)。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高效收集、协调、处理、反馈各方各类问题。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 (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 (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 (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 (含0分)。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合理化建议 (2分)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85%~100% (含85%)；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70%~85% (含70%)； 【中】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 (含6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0~60% (含0分)。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30分。		
评分事项	评分方法	

评标基准价 D	<p>(1)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 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 (%), 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 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 每次抽取 1 个号码, 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例如: 抽取号球为“5”, 相对应的下浮系数为“1.4%”。</p> <p>(2) 评标基准价 $D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n)$</p>						
	号球	1	2	3	5	6	7
	下浮系数 (%)	1.0	1.1	1.2	1.4	1.5	1.6
	号球	8	9	10	12	13	14
	下浮系数 (%)	1.7	1.8	1.9	2.1	2.2	2.3
	号球	15	16	17	19	20	21
	下浮系数 (%)	2.4	2.5	2.6	2.8	2.9	3.0
投标报价 得分 M3	<p>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3,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公式如下:</p> $M3 = \text{投标报价满分}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 = 1$; 当 $D_i < D$ 时, $E = 0.5$。</p>						

注: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需求表

其他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共 8 人			
职务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持证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2 人	符合以下 3 种情形之一均可： 1. 具备所需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2. 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3.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有效的职称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注：专业类别以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所列明的专业为准。
	房屋建筑工程	2 人	
监理员	具备有效期内监理员岗位证书	4 人	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有效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合计		8 人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推荐定标候选人

16.1 推荐方法

1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招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将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不排序推荐给定标委员会，推荐名单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大小排位。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名但满足法定要求时，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均应作为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6.1.2 定标候选人得分只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推荐依据，不作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依据。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名但满足法定要求时，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均应作为定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推荐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17. 定标候选人公示

1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已明确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主要包括：（1）定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定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投标文件；（7）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

1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

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8. 定标

18.1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阶段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同）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8.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组长和成员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等有特别要求的可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抽取专家（外部人员）补足，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成员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18.3 定标办法

票决数量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数量法定标。

18.3.1 票决数量法程序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每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且仅有投出1票的权利，1票只能投1名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按得票高低推荐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第一轮投票中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有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直至决出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中没有符合评审要求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则宣告本次招标失败。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 项目情况介绍

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2. 审阅定标资料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聚焦于项目需求与候选人能力的匹配度。

3. 疑问澄清

讨论过程中，若成员对投标文件内容或项目细节存在疑问，可向招标人代表提出。招标人应现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问答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与答复人签字确认。

4. 投票，收票，点票和汇总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5. 公布结果和出具定标报告

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6. 全程监督

招标监督小组对集体议定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合规、讨论充分、记录完整，结论形成过程公正、透明。

18.3.2 定标因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定标因素和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

相对标准：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强的定标候选人优于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一般的定标候选人。

（2）企业信誉

相对标准：企业信誉评价好的定标候选人优于企业信誉评价一般的定标候选人。

（3）服务响应和保障措施

相对标准：现场服务响应速度快、驻场服务保障好的定标候选人优于现场服务响应速度一般、驻场服务保障一般的定标候选人。

（4）企业规范化水平

相对标准：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覆盖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的定标候选人，优于认证范围关联度不高的定标候选人。

（5）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且保障措施完善的定标候选人优于技术方案针对性不足、内容一般、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的定标候选人。

（6）评标报告

相对标准：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具有优势风险低的定标候选人优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没有优势风险高的定标候选人（综合考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

等评审情况进行评审比较)。

19.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20. 定标结果公示

20.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主要内容包：定标报告（定标成员信息除外）、中标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20.2 投标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20.3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未经任职项目建设单位盖章同意、又未提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的；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和个人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2) 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但监理大纲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本项目不适用）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3) 在监理大纲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措施明显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且**该种过错将导致“三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4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监理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监理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风险分担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3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4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7. 诚信登记

承包人按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最新要求执行。

8. 监理服务期限

8.1 当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指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下同）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9. 项目监理机构

9.1 监理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2 项目监理机构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监理机构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0. 现场管理

10.1 中标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等方面的规定实施监理，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监管措施，承担监管不力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10.2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理。

10.3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时，必须提前报有关部门审批。

10.4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招标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监理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的当日通知施工单位复工，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进行现场监理。

10.5 监理人若在韶关市无固定服务场所和固定专业负责人的，则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完成驻韶固定办公场所办理和安排固定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监理人员驻韶办公。

10.6 中标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要求。同时，中标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11. 安全防护

监理人应按照安全监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2. 接受监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同时须服从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全方位的监督，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13. 监理档案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八份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以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14. 不良行为处理

监理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应及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公布。

（1）转让监理业务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的其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4）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5）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

（6）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5.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委托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16. 其他事项

16.1 中标人中标后，中标总价中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如中标单位为

小规模纳税人，则须相应减少税额差额部分。

16.2 监理人须服从委托人及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查备案。

16.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计算服务费用金额，并以工程中标价来计算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现场办公条件

1.1 监理人的办公、休息场所不得与承包人混用。所需场所、水电网络接入由委托人征求监理人意见后，与承包人协调明确，但费用（若有）由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所需场所的数量及其面积应与项目规模、特点相匹配，并应满足监理工作正常运作的需要。

1.2 监理人应按照工程需要，自行配备以下的设施、设备：

- (1) 办公桌椅、文件柜、床铺被褥、供冷采暖设施等办公和生活设施；
- (2) 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及其耗材；
- (3) 拍摄、录音、录像等取证器材；
- (4) 信息化管理软件或系统；
- (5) 通信和交通工具；
- (6) 本招标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书籍手册；
- (7) 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安全服装、手电筒等安全防护用具；
- (8) 指纹识别考勤设备；
- (9) 其他与监理工作有关的设备与用品。

2. 监理服务费

2.1 “监理服务费”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给付监理人的金额，“监理服务费”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2.2 监理服务费结算：

(1) 监理中标价=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在项目的合同价范围内按实结算，即：以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中标取费费率计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签约合同价包干结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以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中标取费费率计算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2) 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2.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签订监理合同并进场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监理费，合同价款的 65% 根据监理工作进度支付，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5%。

3. 监理服务费发票

(注：本合同所有款项均由建设单位向承包人进行支付，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监理服务费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如中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则相应减少税额差额部分。)

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监理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监理服务费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 监理人的服务内容：

4.1 工程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本工程施工阶段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4.1.1 参与审阅施工图纸。

4.1.2 协助招标人审核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审核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4.1.3 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手续。

4.1.4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

4.1.5 现场的移交：对现场的原始场平进行测量，作出书面记录，并在开工之前及时向施工单位移交，其次是测量放线定位的移交。

4.1.6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1.7 路域环境整治、交通导改、扬尘防控、绿化养护专项监理要求，纳入重点管控。

4.1.8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招标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4.1.9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质监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4.1.10 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协助招标人督促现场施工进度；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1.11 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4.1.1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4.1.13 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

- 4.1.1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4.1.15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的交接。
- 4.1.1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 4.1.17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4.1.18 组织招标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 4.1.19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1.20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 4.1.21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 4.1.22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 4.1.23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招标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 4.1.24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招标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5. 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监理人在合同生效期间内，如因失职或其他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应向委托人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 因监理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出错误指令或指令不及时或越权审批设计变更或旁站不到位或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等，致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除新增投资部分无须支付费用外，委托人将根据新增工程投资与合同签约酬金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合同签约酬金；若新增工程投资比率超过合同签约酬金的 2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以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为限。

(2) 工程开工后，每 7 天检查一次进度，凡关键线路上的项目，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比较：

- ① 累计延误 10 天以内的，书面警告；
- ② 累计延误 11-20 天的，委托人下达整改通知单，并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③ 累计延误 21-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累计延误 30 天以上的，每增加一天再支付 2 千元/天的违约金；
- ④ 累计延误 60 天以上的，监理人除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期间所有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对于后续工作，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

⑤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工期满足合同约定的，则委托人将监理人已缴纳的工期违约金返还；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监理人无权因增加整改措施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费用。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委托人确认，也不能免除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⑥误期每日赔偿费：误期是指实际竣工验收工期超出合同工期的天数。因监理人原因，导致误期在 15 日历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签约酬金 0.1% 的违约金；误期在 16—30 日历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签约酬金 0.2% 的违约金；误期在 31—45 日历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签约酬金 0.3% 的违约金；依此类推，分段计算并累加。

(3) 因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除返工部分无须支付费用外，委托人有权根据遭受的实际损失与合同签约酬金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合同签约酬金，并要求监理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除按照前述扣减监理费外，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损失。对于后续工作，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

(4) 若出现监理人盖章确认的工程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一经发现，监理人须承担严重违约一次，且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验收不合格，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的：

①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天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的，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②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必须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理工作，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周不少于 3 天在本工程现场办公，总监代表必须专职于本项目，否则一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限期内未纠正或被委托人再次发现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资历不低于招标要求。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以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为限。

③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天内，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或到

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经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累计出现三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④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退休、离职、重病、死亡导致不能履职的）一般不得调换总监或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的或不是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申请调换的，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累计三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3) 对于监理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累计三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 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累计三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5) 工程施工的各主要节点工期比计划滞后5天以上（包括5天），监理人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被委托人发现后，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6) 对于承包人每次材料进场，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视为质量事故，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7) 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的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不作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累计出现三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8)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9)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专业造价员审核、或经过专业造价员审核而未在规定时

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也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0)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如造成委托人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2次。

(12)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3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直到终止合同，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7天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本条第（1）、（2）、（3）规定执行。

(13) 当监理人同时出现了本条第（9）、第（10）和第（11）条约定的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将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14) 若监理人没有认真、充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造成材料供应商或施工人员闹事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或被新闻媒体上曝光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委托人有权认为监理人该项目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15)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监理人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并追究监理人其他的法律责任。

(16)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逾期超过15天的，监理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逾期超过30天的，监理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以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为限。

(17)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落实委托人的要求，如监理人无法按委托人的要求落实，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若无法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更换到满意的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退场并扣留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5.3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具体规定为：

- (1) 限期纠正：要求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通知后1天内履行义务；
- (2) 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
- (3) 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4) 因同一事件或同一类型事件重复发生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的, 监理人再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监理人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全部监理工作, 7 天内配合委托人和承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 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后 3 天内离场。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 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 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 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实际损失。

6. 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6.1 工程质量控制:

6.1.1 工程开工前,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6.1.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 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6.1.3 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1.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 必要时, 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 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6.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 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复核, 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2) 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6.1.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试验室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 (2)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3) 试验室管理制度。
- (4) 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6.1.8 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1.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项目监理机构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1.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6.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旁站记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1.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2)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6.1.13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6.1.1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剥离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及分部工程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1.15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1.16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6.1.1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6.1.18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1.19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6.1.20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6.1.21 保修期满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参与保修期满质量复检，对复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复检报告中签署意见。

6.1.22 项目监理机构受招标人的委托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管理，必须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保证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项目监理机构按监理按合同价款的 3%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止。

6.2 工程造价控制：

6.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2.2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6.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报审表及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2.4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和有关规定控制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若由于项目监理单位的过失造成工程造价提高，招标人按所提高造价额的 50%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扣除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 70%。

6.3 工程进度控制：

6.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2) 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3) 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4)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5)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6.3.3 项目监理机构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6.4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6.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6.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6.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6.4.4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6.4.5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

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监理报告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7. 履约保证

7.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

7.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

7.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7.4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监理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7.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监理人。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6)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8)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4)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 (15)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16) 《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3. 备查要求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委托人可随时检查监理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 监理大纲 /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竞投本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投标取费费率为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日期开始本项目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超过 2 个，经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参加本项目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0 日历天。	如果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超过 2 个，或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未得到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

			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6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 如果我方成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7	按时提交履约 保证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	按时签订合同的 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证书彩色扫描件；
 - (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适用于省外企业）；
 -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七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正在担任_____个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描述			
委托人声明	<p>致： <u>（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名称）</u></p> <p>我方在此声明：</p> <p>一、在 <u>（拟派总监姓名）</u> 同志任我方在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如果 <u>（投标人名称）</u> 中标你方招标项目监理业务，在 <u>（拟派总监姓名）</u> 同志目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项目总数不超过两个（含我方在施项目）的前提下，我方同意其同时担任你方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未中标，以上声明自动失效。</p> <p>二、无论 <u>（拟派总监姓名）</u> 同志是否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u>（投标人名称）</u> 都必须完全、严格履行我方在施项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确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得有任何减少或降低。</p> <p>建设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 年 XX 月 XX 日</p>		

说明：

1. “任职项目”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正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项目多于一宗的，一项目一表，并标明序号。
2. 每份情况表后应附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格式十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岗位证书		
			专业名称	级别	证号	资格名称	级别	证号	岗位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											

说明：

1. 表中没有或无法填写的栏目，用“/”示意。

格式十一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注册证书	名称：		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1					
2					
3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应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须彩色扫描至变更注册栏）；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彩色扫描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协议彩色扫描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人员）

格式十二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持证情况	1. 名称： 2. 名称： 3. ……		证书号： 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1					
2					
3					
……					

说明：

1. “其他拟派人员”指项目监理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拟派人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服务人员等。以上拟派人员一人一表，并标明序号。

2. 每份简历表后应附该拟派人员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相关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15.5 条表 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彩色扫描件，其中注册证书须彩色扫描至变更注册栏；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协议彩色扫描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人员）

格式十三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1.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备注
1	直接成本	人员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		含监理、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津贴、补贴、奖金等。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专项费用	现场办公费		含现场办公所需各种办公用品摊销折旧费用。	
		交通差旅住宿费			
		其他费用		含加班费等各种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	增值税			
		所得税			
		其他附加税			
				
...				
合计报价					

说明：表中“分项名称”栏目中的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格式十四 原件一览表

原件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手机 号码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			
注意：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 代理)：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 人)：		退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格式十五 定标因素评审资料

定标因素评审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因素，提交评审资料。
(评标报告除外)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略)，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